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

单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以 35.36 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2.47 万股（调整后），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10、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0 年考核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 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由 104 人调整为 97 人，本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98 万股（调整后），其中 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激励数量总数为 35.14 万股，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724.50 万股调整为 689.36 万股（调整后）。

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46 人，本次作废处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7

万股（调整后），其中 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激励数量总数为 9.10 万股，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350.70 万股调整为 341.60 万股（调整后）。

鉴于 2020 年激励计划和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206.808 万股，现取消归属并作废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02.48 万股。

综上所述，2020 年激励计划中本次累计作废 231.406 万股，2021 年激励计划中本次累计作废 108.85 万股。

#### **四、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作废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是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作废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七、 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3、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